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0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000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1/07

